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

（四）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表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